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（驗餘淨重零點陸貳陸捌公克）暨其包裝盒壹個、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白色結晶1盒及吸食器1組，俱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3年10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核與

01 聲請人所附之偵查卷宗無訛。

02 (二)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盒(驗餘淨重0.6268公克)經取樣
03 後、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以乙醇沖洗後，俱經交通部民用
04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出第二級毒品
0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毒品鑑定書可憑(見毒偵卷
06 第101頁)，堪信為違禁物無訛；至該結晶之包裝盒1個、
07 吸食器1組，俱因與所沾附毒品間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
08 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送鑑
09 耗損部分，業失其違禁品性質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(三)綜上，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嘉琪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